

# 合肥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 政 局

# 文件

合人社秘〔2018〕285号

## 层转《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  
财政局：

现将《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全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提高至每人每月 145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127 元的基础上增加 18 元。参保人死亡后，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补助标准为 8 个月的基础养老金。

二、调整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资金安排。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不得将中央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冲抵或替代本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申请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尽快将中央提标后的养老金足额发放和补发到位。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7日

